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17-065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
之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0862 号），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2）。

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中所列的问题逐一进行分析、核查和落实，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报材料之证监会反馈意见回复》。公司将于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四日